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92號

上訴人 胡際昌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70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980、13981、13982、13983、13984、13985、21130號，112年度偵緝字第1267、1268、1269、1270、1271、1272、12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胡際昌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、2主文欄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之宣告刑及執行刑，改判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、1年，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

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(一)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2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改判各量處所示之刑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較第一審為輕，並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坦承犯行、繳交犯罪所得（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要件）、有和解意願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各情，已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所定之執行刑，說明係以上訴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非以累加方式，並給予相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。(二)應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任意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審酌上訴人所犯上揭2罪之犯罪情狀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不違法。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茹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